

河北众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众师律师事务所

中国河北衡水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558 号

邮政编码：053000

电话：(0318)-2819967 传真 (Fax)：(0318)-2819967

2026 年 5 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5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
五、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河北众师律师事务所
公司、鑫考公司	指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会	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北众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通知	指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河北众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单长城、刘文东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5、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

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崔俊茹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共持有股份 11,7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5%。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10,600 股,同意股数 11,71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10,600 股，同意股数 11,71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10,600 股，同意股数 11,71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10,600 股，同意股数 11,71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10,600 股，同意股数 11,71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10,600 股，同意股数 11,71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10,600 股，同意股数 11,71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10,600 股，同意股数 11,71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众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北众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刘文东

2026年5月11日

